

WTO Cases and Analysis

WTO

(1995-1999)

案例及评析

下卷

韩立余 编著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WTO 案例及评析 (1995 - 1999)

下卷

韩立余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F/16/1P 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韩立余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03690-2/D·534

I. W…

II. 韩…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实务-案例-汇编-1995—1999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496 号

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

上、下卷

韩立余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29.875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41 000

定价 上、下卷: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确立了多边贸易制度,其目的在于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过去50年间,关贸总协定在放宽世界贸易的限制、促进贸易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协定),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并取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新的多边贸易制度,尤其是其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经过6年的运行,在处理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负责处理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机构(DSB)通过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案例报告),一方面是对具体争端的裁决和建议报告;另一方面又对以后的争端解决提供了指导。为世界贸易组织案例报告所反映出来的规则、方法所吸引,作者不讳学识浅陋,不避烦琐,不辞辛苦,通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编写出作者认为反映案件精髓和过程的内容,并根据不同案件的特点,予以评析,试图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作者努力的一部分。

本书包括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到1999年争端解决机构正式受理、审查的32个案件的专家组报告、上诉报告(包括1999年开始审查2000年上半年才结案的案件)。书中的案例基本按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分类,归纳为八个专题。重点探讨制度性的案例放在最前面,以便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制度及争端解决制度有一个大概的、初步的全面了解。全书分上、下两卷出版。上卷包括:第一部分 WTO制度与争端解决制度;第二部分 国民待遇;第三部分 减让表和数量限制。下卷包括:第四部分 检疫措施;第五部分 反倾销措施;第六部分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第七部分 保障措施;第八部分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案例报告,内容繁杂,篇幅冗长。以怎样的体例

更好地体现案件的内容，并不是一个容易确定的问题。概括、简明地介绍案件的要点，对于阅读来说比较方便，但这样做容易忽略了专家组或上诉机构的分析、推理过程，而这正是世界贸易组织案例报告的价值所在。因此，作者在编写案例的过程中，在突出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裁决要点的同时，尽可能地保留案件的原来轮廓，删繁就简，体现完整的分析、推理脉络，尽可能地保持案例的“原汁原味”，以使读者更好地理解 WTO 的案例法。

按照上述思路，本书依下列顺序编写：案情简介、基本事实、争端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上诉机构的结论与建议、案件评析。由于争端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每一案例中都包括了对其他案例的引用，因而作者在案件评析之后列举了案例中引用的其他案例名称，便于读者相互参照。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即，为使中国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发展有进一步的了解，今后还将陆续出版《WTO 案例及评析》。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世界贸易组织接受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协议、做法、惯例的指导，我们还将出版《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案例及评析》(1948—1994)，以使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有一个更加全面的了解。

编写《WTO 案例及评析》的一个初衷，是向读者展示不同于中国诉讼或仲裁的地方，希望读者能够知晓并掌握其中的方法，更进一步地了解 WTO 的有关规则，以便能够从容地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面临的挑战。由于个人水平的原因，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案例可能（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肯定）会对原始的案件报告有所误解或遗漏，真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同时希望有条件的读者直接查阅有关案件报告的原文。

WTO 的网址是：www.wto.org

韩立余

2001 年 1 月

E-mail: hanliyu@263.net

目 录

下 卷

常用缩略语	(1)
第四部分 检疫措施	(3)
日本影响农产品的措施	(5)
欧共体与牛肉(荷尔蒙)有关的措施	(32)
澳大利亚影响大麻哈鱼进口的措施	(80)
第五部分 反倾销措施	(127)
美国对韩国存储器征收反倾销税	(129)
危地马拉对墨西哥普通水泥的反倾销调查	(143)
第六部分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59)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税收待遇	(161)
巴西飞机出口融资项目	(198)
加拿大影响民用飞机出口的措施	(226)
加拿大影响牛奶进口和奶制品出口的措施	(252)
澳大利亚对汽车皮革生产商和出口商提供补贴	(275)
第七部分 保障措施	(287)
韩国对奶制品进口的最终保障措施	(289)

阿根廷对鞋类进口的保障措施·····	(322)
美国影响羊毛衫进口的措施·····	(368)
美国限制棉织和人造纤维内衣进口·····	(384)

第八部分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409)
印度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	
(美国申诉) ·····	(411)
印度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	
(欧共体申诉) ·····	(439)

TABLE OF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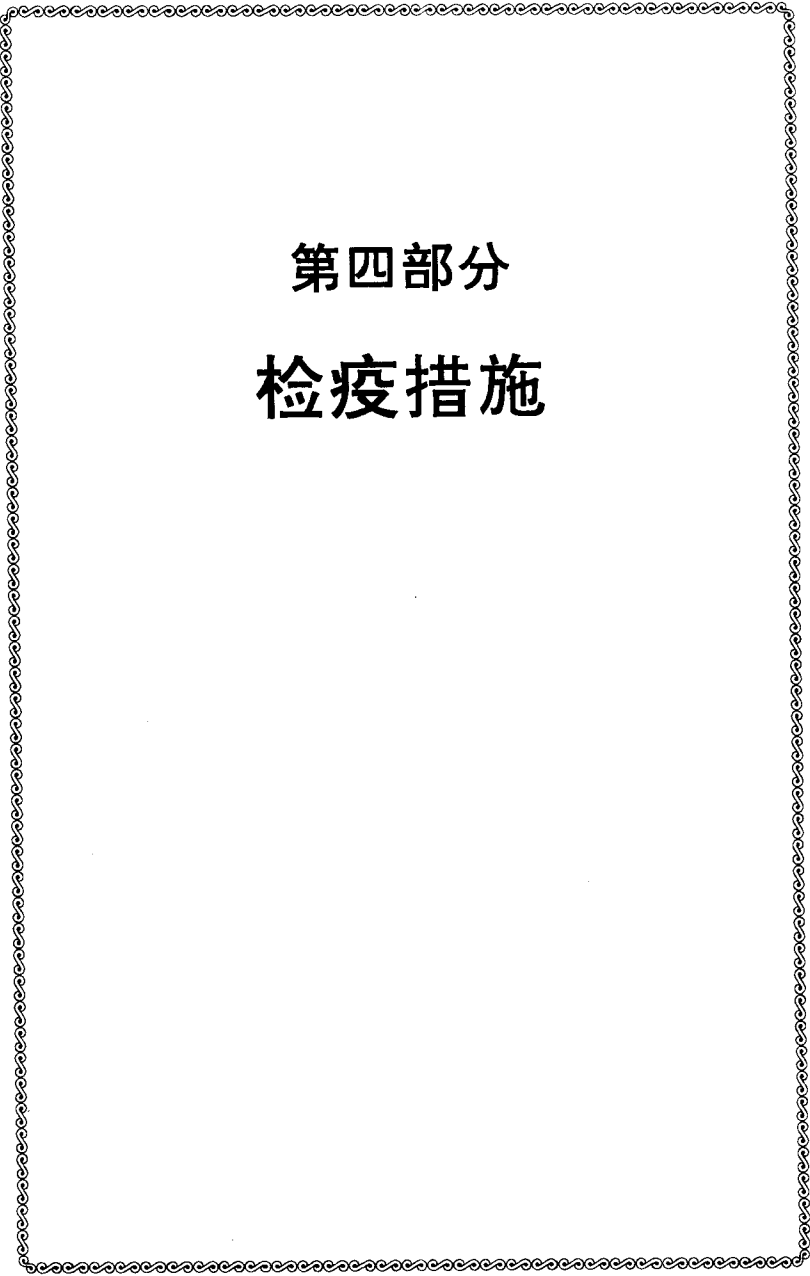
VOLUME 2

LIST OF ABBREVIATIONS	(1)
Part Four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3)
Japan-Measures Affec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5)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Hormones)	(32)
Australia-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Salmon	(80)
Part F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127)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Duty o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Semiconductors (D- RAMS) of One Megabit or Above from Korea ...	(129)
Guatemala-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Imports of Portland Cement from Mexico	(143)
Part Six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159)
United States-Taxes Treatment for "Foreign Sale Corporations"	(161)
Brazil-Export Financing Programme for Aircraft ...	(198)
Canada-Measures Affecting the Export of Civilian	

Aircraft	(226)
Canada-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Milk and the Exportation of Dairy Products	(252)
Australia-Subsidies Provided to Producers and Exporters of Automotive Leather	(275)
Part Seven Safeguards	(287)
Korea-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Dairy Products	(289)
Argentina-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Footwear	(322)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Woven Wool Shirts and Blouses	(368)
United States-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Cotton and Man-Made Fibre Under wear	(384)
Part Eight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409)
India-Patent Protection for Pharmaceutical and Agricultural Chemical Products (US)	(411)
India-Patent Protection for Pharmaceutical and Agricultural Chemical Products (EC)	(439)

常用缩略语

- WTO 世界贸易组织
- WTO 协定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 DSB 争端解决机构
- GATT1947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GATT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SPS 卫生与检疫措施协议
- ATC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TMB 纺织品监督机构
- TPRB 贸易政策审查机构
- TPRM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 TBT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 ACP 非加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 MFA 多种纤维协定
-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或称南锥体共同市场）



第四部分

检疫措施

日本影响农产品的措施

一、案情简介

日本据检疫措施禁止农产品进口。美国于1997年4月7日提出磋商要求。美国声称，日本禁止要求检疫的每一类产品进口，直至对该类产品的检疫处理进行测试为止，即使该处理证明对相同产品的其他类别有效。美国声称日本违反了SPS第2条、第5条、第8条，GATT第11条和农产品协议第4条。另外，美国还提出其利益受到损害或丧失。1997年10月3日，美国要求设立专家组。DSB于1997年11月18日设立了专家组，欧共体、匈牙利和巴西保留第三方的权利。专家组裁定日本措施与SPS第2条第2款、第5条第6款和附件B不符，因而也与第7条不符。专家组报告于1998年10月27日分发。1998年11月24日，日本提出上诉。上诉机构维持了日本对苹果、樱桃、油桃和胡桃的品种测试要求与SPS的要求不符的裁定。上诉机构的报告于1999年2月22日分发。DSB于1999年3月19日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修正的专家组报告。

二、基本事实

苹果蛾是一种侵害苹果、桃和其他水果的害虫。其幼虫进入水果已是广泛知悉的事实。在美国，苹果蛾是苹果和胡桃的害虫，在油桃和樱桃中也发现苹果蛾。苹果蛾的其他寄生地还包括梨、杏、梅、榲桲等。日本群岛南北方向形成了不同的气

• WT/DS76/R, 27 October 1998; WT/DS76/AB/R, 22 February 1999; adopted on 19 March 1999.

候条件。苹果蛾盛行于温带，但在日本没有发现。这一点没有争议。

苹果蛾有四个可以确定的生长阶段：卵、幼虫、蛹和成虫。卵会产在叶、核或水果上。整个生长阶段对生长的温度非常依赖。温度越高，生长越快。适用于已收获苹果的检疫方法包括冷冻和甲基溴化物熏蒸。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逐步取消甲基溴化物的生产和进口。现行美国法要求 2001 年 1 月 1 日前逐步取消甲基溴化物的生产和进口。但使用甲基溴化物用于检疫并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美国政府也表示如果在 2001 年期限临近时不存在控制害虫的替代性方法，愿意与国会协商法律的修改。

本案中的争端方提交的提呈中使用了一些技术和科学术语。CxT Value (Concentration times time) (压力乘时间)，用于熏蒸，表示熏蒸气体压力与封闭熏蒸时间之间的关系。Dose-mortality test (DMT) 剂量致死率测试，是一种试验程序，评估生物体对某种具体处理的一系列的致死剂量的反应。熏蒸 (fumigation)，用气体或汽杀卵或虫。吸着 (sorption)，指吸附、吸收和化学吸着的量。当虫在产品中或产品表面上吸收时，害虫即死亡。品种 (variety)，根据遗传差别进行的种类内部的分类。

与争议有关的日本立法是 1950 年植物保护法和同年的植物保护法实施规则。日本禁止 8 种尤其是产自美国的农产品，认为这些产品是苹果蛾的潜在寄宿处，而苹果蛾在日本是很重要的受检疫的害虫。禁止的产品有苹果、樱桃、桃、杏、胡桃、梨、梅 (李)、榲桲。如果出口国建议可替代的检疫处理、达到禁止进口的同样的保护效果，对这些产品的禁止进口可以解除。出口国承担证明建议的替代处理达到同样的保护效果的责任。实践中，建议的替代检疫处理采用甲基溴化物熏蒸，或者是甲基溴化物熏蒸和冷冻结合。1987 年日本农林渔业部 (MAFF) 制定了两项指针作为确认这种替代检疫处理效果的示范标准程序：《进口解禁试验指针—熏蒸》，该指针概述了适用于最初解除进口禁止的检测要求；《害虫死亡率比较标准试验指针—熏蒸》，规定了批准产品额外种类的检测要求。后一要求是本争端中争议的品种

检测要求。

《进口解禁试验指针—熏蒸》（最初解禁指针）规定了适用于最初解除禁令的程序。程序包括：基本测试（小范围的剂量致死率测试）、大范围的致死率测试、现场确认测试。《害虫死亡率比较标准试验指针—熏蒸》规定了批准额外品种的指针，包括基本测试（小范围剂量测试）、现场确认测试。基本测试的目标是比较批准的品种和新提议的品种间的效果比较。如果发现新品种表现出与批准的品种同等的或更高的效果，就不需要大范围的致死率测试。若结果没有多大效力，需要制定新的处理标准、并进行大范围试验的测试，现场测试对有代表性的品种进行。

美国声称日本的品种检测要求与其在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下的义务不符。与此相关的国际标准应是 SPS 指出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主持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保管并管理的公约，但其实施由成员国的合作进行。公约标准分为两类：参考标准和其他标准。1995 年通过了“害虫风险分析指针”。该指针由三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涉及可能允许检疫害虫传入、传播路径的确定，通常是进口产品，并涉及可被定为检疫害虫的害虫确定。第二阶段对确定的害虫进行单个考虑，并审查是否满足检疫害虫地位的标准，即害虫是否“对受危及的区域有潜在的经济重要性，并且现在还不存在或存在但还没有广泛传播并受到正式控制”。最后基于前两个阶段收集的信息，第三阶段确定适用的适当检疫措施。保护危及区域的害虫风险管理应与害虫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一致。三个阶段可以概括为“分析风险的发起程序”、“评估害虫风险”和“管理害虫风险”。害虫风险管理选择包括：名单中列入禁止的害虫，出口前检疫检查和认证，出口前应满足的要求的确定（如处理、产自无害虫区、生长季节检查、认证计划），进口检查，进口地处理、（适当时）目的地的处理，进口后检疫的滞留，进口后措施（产品使用限制、控制措施），特定来源的特定产品的禁止进口。害虫风险管理选择也可涉及损害风险的降低方法。不同选择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效果和影响应据下述因素评估：生物有效性、实施的成本/利益、对现有

管制的影响、商业影响、社会影响、检疫政策考虑、实施新的管制的时间、选择对其他检疫害虫的效果、环境影响。总之，指针规定了害虫风险分析的程序，并规定了程序中应考虑的因素。

三、争端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第2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2. 成员应确保没有足够的科学依据不得维持任何卫生检疫措施，第5条第7款规定的除外。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第5条 风险评估及适当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水平的确定

6. 在不违背第3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各成员在制定或维持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以达到适当的动植物卫生检疫保护水平时，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注释3），应确保这类措施不比要获得适当的动植物卫生检疫保护水平所要求的更具贸易限制性。

注释3：为第5条第8款之目的，一种措施比要求的不更具贸易限制性，除非有另一种措施，考虑到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可合理取得，达到合理的卫生或检疫保护水平，且对贸易实际上具有更小的限制性。

7. 在有关科学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一成员可根据现有的有关信息，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成员实施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信息，临时采取某种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各成员应寻求获得必要的补充信息，以便更加客观地评估风险，并相应地在合理的期限内评估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第7条 透明度

各成员应通知其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改变，并根据附件2的规定提供卫生检疫措施的有关信息。

卫生检疫措施协议附件2 检疫措施的透明度 第1款

成员应确保其采取的所有卫生检疫规章（注释5）应立即公布，以使有利益的成员对其知悉。

注释5：诸如普遍适用的法律、法令和条例。